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7號

原 告 徐鈺捷

徐○碩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名珍

被 告 施春美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156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
法 官 李進清

法 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